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长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090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公司对“监管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监管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监管函”相关问题回答如下:

一、关于的估值与交易作价。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长园电子100%股权评估值为15,163亿元。本次交易的上层电子25%股权价值为3.4亿元,低于评估值。关注到,公司2018年向沃尔沃出售长园电子75%股权时,长园电子净资产3.71亿元,目前长园电子净资产约11.96亿元,同比增幅2倍,但交易估值持平。请公司补充披露:

(1)本次交易评估过程及关键假设情况,包括收益法下营业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现金流及增长率、折现率等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及依据,并与前次交易评估进行比较,说明长园电子净资产大幅增加但评估值未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和深圳市沃尔沃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沃材料”)共同聘请了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通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经进行合理性分析,亿通评估采用资产法评估结果为本次评估值。

(一)评估法选取的关键假设如下: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收益的评估单位以会计年度为单位,假定收支均匀发生;

4.假设评估基准日至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5.假设被评估单位按其目前的经营计划开展经营活动,并完成其经营计划;

6.未来收入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7.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为正常性收益,企业受宏观经济及政策因素主导的非经常性收益如汇兑损益、补贴收入以及具有偶然性的因素的营业收入等而不具备稳定性,收益及风险难以预测且量化,故本次预测时不考虑;

8.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法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9.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的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不考虑经营者的个人的特殊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10.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假设场地到期后可续租或取得满足办公经营条件的场所;

11.假设评估基准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除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外),在高新技术到期后重新申请并获得批准;

12.假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与目前保持一致,不会发生变化。

(二)评估过程及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及依据

1.营业收入

以被评估单位近期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产能利用率及公司经营预期,对不同产品类别考虑不同增长率进行预测。预测期各期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收入 126,413.21 133,982.43 144,457.96 148,513.13

其他业务收入 338.44 306.44 306.44 306.44

营业收入小计 126,751.75 143,880.87 144,764.40 148,875.57

营业收入占比 6.84% 5.97% 4.36% 3.20% 2.67%

2.毛利率

以被评估单位近期毛利率为基础,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谨慎考虑预测期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预测。预测各期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收入 90,795.53 96,487.27 101,869.12 106,075.93 109,684.42

其他业务收入 634.99 634.99 634.99 634.99 634.99

营业收入小计 90,460.52 97,122.26 102,520.90 106,711.92 110,339.41

营业收入占比 28.97% 28.00% 27.15% 26.56% 26.15%

综合毛利率 28.63% 27.70% 26.20% 25.95%

3.营运资金

根据被评估单位前期营运资金周转情况及安全货币保有金额,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收入 126,751.75 143,880.87 144,764.40 148,875.57

营业收入占比 6.84% 5.97% 4.36% 3.20% 2.67%

4.现金及增长率

(1)期间费用分类为人工薪酬、固定费用、变动费用、折旧和摊销四大类,再分别进行预测。

其中,变动费用参考前三季度预测;固定类费用预计正常增长,预测期增长率略降;人工成本后期保持正常增长,折旧和摊销参考基准日长期资产折旧和摊销金额分配计入的金额预测,租赁费按采用租金支付方式预测。

(2)所得税考虑高盈利企业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前加计扣除优惠进行预测。

经前述预测过程,评估预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收入 126,751.75 143,880.87 144,764.40 148,875.57

营业收入占比 6.84% 5.97% 4.36% 3.20% 2.67%

5.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应选取权益资本成本为期望收益率,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r_e$

式中:
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_e: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根据采用评估单位自身资本结构D/E=0.82,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综合计算所得税率取15%,换算为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系数的β_e:

$\beta_e = \beta \times [1/(1 - D/E)]$

$= 0.8026 \times [1/(1 - 0.82)]$

= 0.8026

综上,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B=0.8026

(5)企业特有风险回报率R_t的确定

本次评估确定公司企业特有风险系数ε为3.0%。

单位:万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收入 126,751.75 143,880.87 144,764.40 148,875.57

营业收入占比 6.84% 5.97% 4.36% 3.20% 2.67%

6.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收入 126,751.75 143,880.87 144,764.40 148,875.57

营业收入占比 6.84% 5.97% 4.36% 3.20% 2.67%

7.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30,350.50万元,评估值32,782.46万元。

非经营性负债账面价值3,216.67万元,评估值2,825.96万元。

被评估单位公司账面剩余货币资金21,717.69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评估值合计为51,674.19万元。

8.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将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和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评估值加总,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1,630.00万元(取整)。

(三)和前次交易评估主要参数对比如下:

1.营业收入对比

(1)两次评估的历史数据对比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回售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形式,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78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泰坦转债”。

截至目前,“泰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泰坦转债”2025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泰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泰坦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会议公告的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会议公告的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会议公告的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4.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回售条款

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回售申报日

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回售资金发放日

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回售资金到账日

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2025年2月14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与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签署《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将持有上市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将持有上市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将持有上市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将持有上市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将持有上市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将持有上市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将持有上市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将持有上市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将持有上市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将持有上市公司100%的股权。